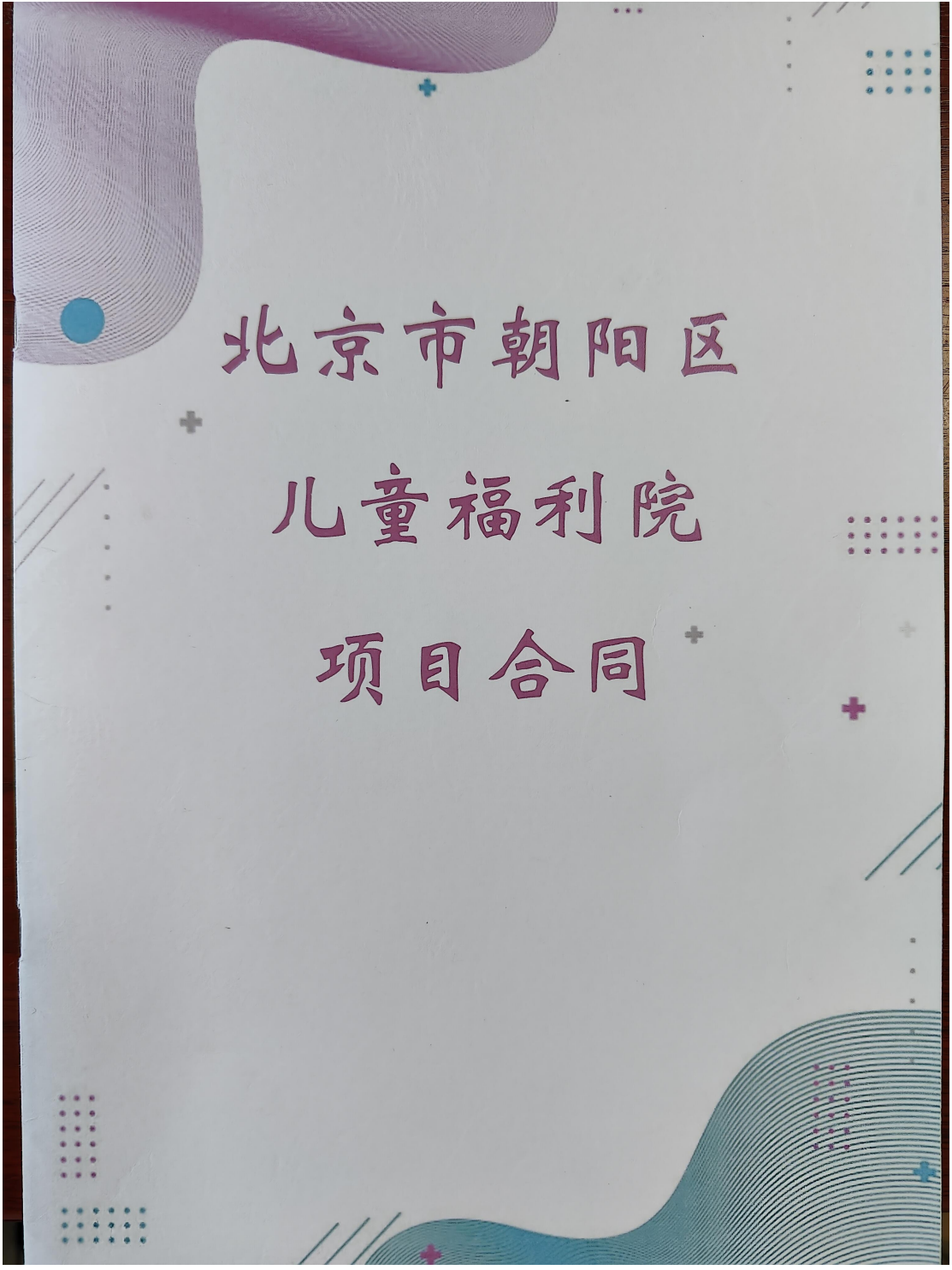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

儿童福利院

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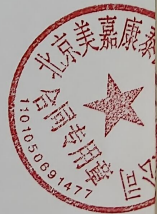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儿童福利院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儿童福利院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PPP）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美嘉康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 1 条基本信息	1
第 2 条术语释义	1
第 3 条合同体系构成	2
第 4 条合作期限	2
第 5 条合同金额及拨付方式	2
第 6 条合作内容	3
第 7 条甲方权利义务	3
第 8 条乙方权利义务	4
第 9 条合同生效条件	5
第 10 条合同终止解除和变更	5
第 11 条争议事项	6
第 12 条不可抗力	6
第 13 条合同的变更	6
第 14 条信息披露	7
第 15 条合同文本	7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1条基本信息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磨房南里甲19号

乙方：北京美嘉康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焦奥中心1号楼B座601

第2条术语释义

2.1 甲方

本项目甲方为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项目具体实施由甲方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朝阳区社会福利中心（区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福利中心”）负责，包括院区装修改造设备购置、机构日常运行管理、资金申请使用及管理、儿童照护服务、与合作单位对接联系等。

2.2 乙方

经招标中标的社会组织。按照甲方服务对象的保障需求，提供相应岗位的进驻人员，由福利中心按照各级文件要求主导且组织乙方进驻人员对服务对象提供用餐、护理、特殊教育、医疗（院内医疗护理、用药服务及外出就医陪护等）、康复、安保安防、院区外周边及院区环境维护、地上建筑物及娱乐健身场地设施维护、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维护及更换维修申请服务等。

2.3 风险保障金

风险保障金是指以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一次性缴纳、用于合作期内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福利中心经济损失的赔偿金。按福利中心固定资产1%的比例计算，乙方需缴纳风险保障金20万元。本合同期满时未出现赔偿责任的，甲方应在项目移交后立即退还。

2.4 管理费

管理费是指福利中心或聘请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按月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评分、根据季度评分结果给予乙方的回报奖励经费。当季度平均分小于60分，限期整改不予拨付管理费；当得分大于60分（含60分）、小于80分，拨付人员工资总额的1%作为管理费；当得分为80-90分（含80分），拨付3%；当得分为90-100分（含100分），拨付3.28%。

第 3 条 合同体系构成

本项目合同体系主要包括朝阳区民政局与社会组织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主合同，福利中心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 PPP 咨询服务合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的补充协议，共同构成 PPP 项目合同体系。

第 4 条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定为半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在资金得到保障的情况下，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进行续签。

第 5 条 合同金额及拨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

本项目经费来源于福利中心的财政预算资金，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同金额 363.5 万元（人力成本及其管理费）。

5.2 资金拨付方式

5.2.1 人力成本的拨付方式

福利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的首月以乙方实际在册且在职人员为基数，以季度预付的方式拨付乙方人力成本经费。乙方将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福利中心提交当月人员花名册与考勤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福利中心根据乙方提交的月人员花名册与考勤表进行联审，并根据上季度人员增减在下一季度拨付时予以核增或核减。如合同期满不续签，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资金的核增或核减。

福利中心向乙方拨付的人力成本只能用于乙方人员工资、补贴、保险、餐费、工服、劳保等工资管理相关经费，不得用作其他借贷、投资、个人盈利等用途，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福利中心作为资产进行抵押借贷或对外提供担保，并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可挪作他用。

5.2.2 管理费的拨付方式

福利中心根据季度评分结果按照相应比例分别于 10 月拨付第三季度管理费、11 月结合年度工作实际预拨第四季度管理费，如拨付比例与季度评分不对等，将在下一季度对资金进行相应的核增或核减。如合同期满不续签，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资金的核增或核减。

第6条 合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对象的保障需求，提供相应岗位的进驻人员 85 名（含管理人员），由福利中心按照各级文件要求主导且组织乙方进驻人员对服务对象实施专业的福利服务保障，切实履行其国家监护托底保障职能，承担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儿童用餐、护理、特殊教育、医疗（院内医疗护理、用药服务及外出就医陪护等）、康复、安保安防、院区外周边及院区环境维护、地上建筑物及娱乐健身场地设施维护、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维护及更换维修申请服务等。

第7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权利

（1）拥有代表政府行使儿童（以下统称“服务对象”）监护权，落实服务对象应享受的国家政策，维护其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对象的养育质量和抚育水平；

（2）拥有监督检查乙方进驻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资质及其身份信息核实、业务培训及考核、考勤考纪、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的权利；

（3）拥有委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参与本项目监督的权利；

（4）拥有对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问题时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的权利；

（5）拥有对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和有损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的现象予以制止，并对当事人进行惩处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拥有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并更换服务机构的权利；

（7）拥有对乙方进驻人员调配使用、工作安排、岗位调整、服务监督的权利；

（8）乙方进驻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进驻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乙方负全部责任；

（9）乙方进驻人员在服务保障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要求，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开展。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

（10）拥有福利院地上地下建筑物和室内外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在服务保障期间地上地下建筑物和室内外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由乙方进驻人员实施，甲方将根据实际将设施设

备移交给乙方使用，合同终止时乙方将资产移交给甲方。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得不到保障，造成甲方工作成本上升或造成不良影响，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部分乃至全部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服务对象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7.2 义务

-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市、区儿童福利待遇政策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政策制度文件等，按照儿童福利事业相关规定提出保密要求，对乙方进驻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的宣贯；
- (2) 负责按照文件要求接收区属相关服务对象，落实养育、照料、医疗、康复、教育等责任；
- (3) 负责接收和规范使用社会捐赠款物；
- (4) 参加国家、市、区相关部门的培训，负责使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儿童收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等，并负责上报与维护；
- (5) 按照相关文件标准保障儿童生活；
- (6) 按时向乙方拨付相关费用，根据乙方服务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随时听取乙方工作汇报，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服务保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8条乙方权利义务

8.1 权利

- (1) 拥有合同正式生效后掌握服务对象前期成长、医疗、护理、教育、康复、生活习惯等情况的权利；
- (2) 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进驻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业务技能培训、按时获取人力成本和管理费及合规使用相关费用的权利；
- (3) 拥有服务保障过程中对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维护的权利；
- (4) 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的权利。

8.2 义务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缴纳 20 万元风险保障金；
提供相应岗位人员 85 名，并按照儿童福利事业相关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保密培训并签订

保密协议；

(3) 负责人员招聘、入职体检、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工资发放、缴纳保险、餐饮保障、工服配备和日常管理等，办理《健康证》、《居住证》等相关证件，保证各岗位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并持证上岗，确保服务质量；

(4) 根据福利院的保障需求，负责为服务对象实施专业的养育、治疗、教育、康复等服务，提供全天 24 小时安全保障。确保至少有 1 名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

(5) 如进驻人员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补充；

(6)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考勤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 进驻人员出现劳动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乙方的进驻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聘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

(8) 乙方进驻人员在服务保障过程中与服务对象产生矛盾，造成服务对象意外伤害及纠纷治安事件时，乙方应竭尽全力积极负责解释。

第 9 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 10 条 合同终止解除和变更

1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动终止：

(1) 甲方和乙方合作期限届满；

(2) 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履约能力、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要求停止营业、被撤销或强令解散；

(3)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造成甲方或服务对象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扣除风险保障金，风险保障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服务对象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调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5)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工作生产资料、人力成本费用等，导致本项目实施

受到影响或延误;

(6) 乙方与员工出现劳动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因劳动纠纷导致服务对象照护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风险保障金,风险保障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或服务对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7)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10.2 因特殊原因,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妥善移交后可解除合同。

10.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期内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签订补充合同。

第 11 条 争议事项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商、调解解决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甲乙双方在服务保障方面的计划和程序;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讨论应急措施;影响服务对象安全的事项;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邀请法律、财务等专家小组;其他甲乙双方争议的事项。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或采取任何其他影响服务对象利益的措施。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战争、罢工、骚乱、征收征用及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控制和避免的任何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一致时,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

第 13 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14条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由甲方对外发布信息。

第15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正式签订页)

甲方：_____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健

2023年7月1日

乙方：_____北京美嘉康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高晓荣

2023年7月1日